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1月20日，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20年11月30日，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18号）（以下简称“深交所《问询函》”）。

根据深交所《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对《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并披露了《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本次补充和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草案章节	修订内容
释义	在“一、一般释义”中补充披露了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的相关内容。
重大事项提示	在“一、本次交易方案”之“（二）换股吸收合并”之“12、粤华包异议股东保护机制”中补充披露了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的相关内容。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在“二、本次交易方案”之“（二）换股吸收合并”之“12、粤华包异议股东保护机制”中补充披露了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的相关内容。
第六章 本次合并估值情况	在“四、异议股东权利保护机制合理性分析”中补充披露了中国纸业担任粤华包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的合理性分析的相关内容。
第七章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在“一、《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主要内容”之“（四）粤华包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之“2、现金选择权”中补充披露了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的相关内容。
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在“四、本次交易对存续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的分析”中增加“（四）本次交易对粤华包负债指标的影响”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对粤华包负债指标的影响的相关内容。
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	在“六、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中补充披露了自查期间相关人员买卖合并双方股票的情况、合并双方内幕信息知情

	人登记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交易进程备忘录出具情况及核查相关股票交易是否构成内幕交易等相关内容。
--	--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4日